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按肇事原因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

(一)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

(二)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

(三)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駕駛人過失、機件故障、非駕駛之人過失、交通管制（設施）缺陷及其他等分類。

(二)按機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死亡、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不包含鐵路(火車)本身之事故，但火車與汽機車、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稱平交道事故。本表係指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二)道路：指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三)肇事原因：係以第一當事者之肇事原因。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